

監護人對受監護人之財產是否應分為特有財產與勞力所得財產而異其權限

—與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財產權限之比較

編目：民法

出處	月旦法學教室，第 193 期，頁 42-50	
作者	戴東雄教授、前司法院大法官	
關鍵詞	監護人、受監護人、特有財產、監護職務、財產清單	
摘要	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分為特有財產與非特有財產實屬不當，尤其民法第 1088 條之規定似承襲傳統父權社會及尊長之概念，與現行各國保護未成年子女權益之立法趨勢相違背。而法律就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財產權限之監督過於寬鬆之問題，亦應設法改進。	
重點整理	案件事實	A、B 為夫妻，有一子甲已年滿 14 歲，甲因家境清寒而利用課餘時間賺錢協助家庭開支。而後 A、B 先後過世，甲尚有高齡 80 以上不同居之祖父母乙、丙。甲於雙親過世前一年，自舅父丁處獲遺贈一筆不動產，值 200 萬，甲長期打工亦有存款 30 萬。
	本案爭點	一、未成年子女監護人如何產生？ 二、監護人對受監護人最主要職務為何？ 三、父母／監護人對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受監護人財產的關係為何？其權限應如何受監督？ 四、監護人對受監護人之財產應否區分為特有財產和勞力所取得之非特有財產？ 五、監護人對受監護人財產之權限受法律與法院監督，此監督事項是否也適用於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財產關係之監督？
	解評	一、未成年子女監護人之產生 (一)依民法第 1091 條規定，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重製必究！ (二)同法第 1093 條、第 1094 條第 1 項規定監護人產生之順序，遺囑指定之監護人為最優先順序，無遺囑指定再依法定順序產生監護人。

重點整理

解評

二、監護人對受監護人最主要職務

(一)監護人主要職務規定民法第 1097 條，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權限通常為身分上與財產上之權限，而後者又分為特有財產與非特有財產有不同對待，監護人之權限區分亦應同此，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例如：民法第 1101 條第 3 項、第 1102 條。

三、父母／監護人對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受監護人財產之關係與監督

(一)民法第 1087 條、1088 條規定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並於為子女之利益時得處分之。另外對於「非特有財產」，在未滿 7 歲之未成年子女之情況，因其無行為能力與意思能力，由其法定代理人共同管理或使用，惟民法並未明文規定父母得收益或處分此財產，易生爭議；而在 7 歲以上之未成年子女，依第 1088 條反面解釋，應由子女本人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惟仍受同法第 78 條、第 79 條限制。

(二)民法第 1091 條規定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而同法第 1097 條第 1 項亦規定，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然而相對於監護人在替代父母行使監護職務時，有不同程度之監督措施，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權限法律似無任何監督限制之明文規定，於解釋上易生爭議。

(三)父母／監護人對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受監護人之財產受法律或法院監督之範圍

項目	監人	父母
開具財產清冊	應開具受監護人之財產清冊(民法第 1093 條第 2 項)。	無規定。

重點整理	解評	注意義務	執行職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民法第 1100 條)，若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應負賠償責任(民法第 1109 條第 1 項)。	無規定，筆者認為父母對此之注意義務，至少應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
		報酬	民法第 1104 條。	無規定，筆者認為不得請求為妥。
		監督方法	1. 分為強制禁止行為與應得法院同意始生效力之行為。 2. 前者如民法第 1102 條、第 1101 條第 1 項、第 3 項，後者如第 1101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	無規定。
<p>四、監護人對受監護人之財產應否區分為特有財產和勞力所取得之非特有財產？</p> <p>(一)承上述分析可見法律或法院對監護人之監督較父母嚴格許多，因監護人與受監護人之親疏關係差異大，而親子關係有骨肉之情，法律特此寬鬆監督尺度。</p> <p>(二)然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分為特有財產與非特有財產實屬不當，尤其民法第 1088 條之規定似承襲傳統父權社會及尊長之概念，與現行各國保護未成年子女權益之立法趨勢相違背。而法律就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財產權限之監督過於寬鬆之問題，亦應設法改進。</p> <p>(三)在監護人對受監護人之監護職務中，並未提到對其財產分為特有財產與非特有財產而異其管理，依民法第 1097 條第 1 項之規定推論可知，監護人之權限不得超越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權限，但得加以限制，此疑問宜明文釐清。</p>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五、本例分析</p> <p>(一)因B未留遺囑指定甲之監護人，而法定順序監護人乙、丙因年事已高有勝任之困難，應由法院依第1094條第2項規定，依權利人聲請而選任適當之利害關係人戊為甲之監護人。</p> <p>(二)甲自丁所得遺贈之不動產，依第1103條第1項規定，由監護人戊管理，非為甲之利益不得使用、或同意處分(第1101條第1項)，若處分此財產，非得法院許可不生效力(第1101條第2項第1款)。監護人乃在替代父母對受監護人行使親權之任務，其權限不得超越父母，而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打工之所得可自行管理。</p>
<p>考題趨勢</p>	<p>一、父母／監護人對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受監護人財產的關係為何？其權限應如何受監督？</p> <p>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財產之監督有何不當之處？</p>	
<p>延伸閱讀</p>	<p>• 戴東雄，〈未成年人之監護人之產生與其職權〉，《月旦法學教室》，第176期，頁38-44。</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